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倘 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董事袍金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征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張天亮先生(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3樓63-02室

非執行董事

辜慶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SBS, JP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
(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征宇先生、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劉繼先生、辜慶永先生、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劉征宇先生、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劉繼先生、辜慶永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袍金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袍金與二零一八財年董事袍金相同。

現時之二零一八財年董事袍金與提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袍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財年 港幣(每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幣(每年)
董事袍金：		
主席	300,000	—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乙)項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袍金之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

主席函件

倘 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征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征宇先生

48歲，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審計部業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於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監事會監事及財務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出任該公司總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副總經理。劉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無且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天亮先生

55歲，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湖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三處主任科員。一九九三年二月張先生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辦公室擔任主任科員，其後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處擔任副處長。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出任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職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調任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紀律委員會書記。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深圳市五洲賓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44,384元及其他酬金港幣238,875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吳成先生

48歲，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深圳市交通運輸服務公司羅湖汽車站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深圳市快一步物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任職業務部部長。吳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兼任深圳市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44,384元及其他酬金港幣238,875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繼先生

43歲，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經濟師資格。

劉先生在上市公司投資併購、國有產權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歷任執行董事會秘書、資訊技術工程部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調解專家。彼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44,384元及其他酬金港幣238,875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辜慶永先生

41歲，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昌大學會計與統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營銷專業學士學位。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000002）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02）上市）。彼曾於佛山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及萬科集團總部工作。辜先生現任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負責投融資及營銷的統籌管理工作。

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辜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程如龍先生

48歲，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程先生現為財務顧問。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曾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港幣50,000元及港幣2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93,205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簡松年先生

67歲，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

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房屋委員會建設小組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股份代號：1200)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港幣20,000元及港幣2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八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86,547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2017/18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二零一七年			
九月	4.860	4.750	
十月	5.081A	4.719A	
十一月	4.870	4.660	
十二月	5.010	4.6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000	4.760	
二月	4.800	4.720	
三月	4.820	4.710	
四月	4.810	4.720	
五月	4.800	4.740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	

注意A：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特別末期股息，而作出之股價調整。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增加至約79.81%。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甲)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乙)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三、(甲)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i) 劉征宇先生；

(ii) 張天亮先生；

(iii) 吳成先生；

(iv) 劉繼先生；

(v) 崇慶永先生；

(vi) 程如龍先生；及

(vii)簡松年先生。

(乙)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即是次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年)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如下：

- (1)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但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2)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pewellhighwa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